

引言

歡迎閱覽第二期《上市規則執行通訊》(通訊)。今期通訊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韋安祖先生的專訪。韋先生談到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及聯交所針對有關董事責任所做的執行工作。

「從執行角度看除牌」簡介聯交所最近採取更進取的除牌政策方針。此方針於上市委員會 2015 及 2016 年的報告中亦有提及。

今期通訊內容亦包括「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紀律行動」及「合規重點」。新增的部份為「其他監管活動資訊」，提供下列資料：

- 除牌及取消上市地位
- 已發出的紀律報告 (尚待聆訊) 的數目
- 持續檢討的數目
- 轉介予其他執法機構、證人陳述書及聯交所及 / 或其員工就調查提供的其他佐證的數目
- 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警誡/指引信

韋安祖先生專訪

韋安祖(Andrew Weir)先生談到企業管治對上市發行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以及細述他從聯交所執行規則行動中的觀察所得。



韋安祖先生由 2014 起開始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2017 年 7 月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他是畢馬威香港地區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兼資本市場主管。

韋安祖先生認為企業管治十分重要。他指出企業管治並不是例行公事，一家公司，不論是其管理文化，開展業務的方式、與股東及持份者接觸互動的方式等等，處處都體現著公司的企業管治。尤其是上市公司，更要切合股東以至公眾對上市發行人的較高期望。擁有逾 25 年參與上市公司工作經驗的韋安祖先生注意到，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公司，業績表現往往更勝一籌。

維持並改善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是上市委員會其中一項要務。聯交所在 2017 年 10 月發布了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檢討的結果，顯示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情況正在改善。韋安祖先生提醒上市發行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減低訊息「不對稱」的情況，到頭來可令投資者對公司更有信心」。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都一直努力改善企業管治。2017 年 11 月，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就提高企業管治要求徵詢市場意見。

韋安祖先生從聯交所的紀律行動中留意到（其中一些在今期通訊有所提及），違反《上市規則》顯示發行人缺乏良好企業管治並多發生於以下情況：

(i) 董事及員工未獲足夠培訓及 / 或指導，因而不熟《上市規則》的規定；(ii) 合規工作交由其他不知悉《上市規則》規定的部門及 / 或員工負責；或 (iii) 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未有在作出商業決定前考慮到《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的失誤通常是表示董事未能對其在任的上市公司履行職務。因此，上市委員會同意採納這類型的行為作為其中一項執行工作的主題。

韋先生提醒，不論是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都應緊記作為董事，有個別及共同責任監督上市發行人是否合規。韋安祖先生強調，董事必須確保個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都熟知《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且在作出決定或執行職務時積極地應用這些規定。

為支持這個目的，聯交所推出了「董事培訓計劃 2017」，在其網站上載一系列教育短片，希望提高董事在這方面的知識及技能。韋先生鼓勵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董事參與此培訓。

從執行角度看除牌

聯交所最主要的目標在提供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運作的證券市場。為達到此目標，聯交所的其中一個監管工具是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聯交所可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的市場為由，或在該條訂明的不同情況下，將發行人的任何證券除牌。

在上市委員會支持下，聯交所 2015 年起採用更進取的方針處理長時間停牌公司的除牌事宜。市場上出現持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被質疑涉及非法或不正當活動而導致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只會削弱市場質素及信譽。實施果斷的除牌政策加上有效的除牌程序，可促使劣質發行人有序退出市場，鼓勵已停牌的發行人迅速採取行動爭取復牌，也阻嚇發行人作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這亦可使市場更了解聯交所如何處理停牌公司。

因此，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開展程序，取消多家長時間停牌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並刊發上市決策(LD110-2017、LD114-2017)，就其在特定個案中所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2017 年 9 月 22 日，聯交所發布《[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諮詢文件](#)》，就改善《上市規則》中除牌架構的效用提呈建議。諮詢期已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完結。聯交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所有書面回應，並在適當時刊發諮詢總結。

香港交易所網站在「有關除牌程序及停牌之報告」下載有每月底的除牌公司及長期停牌公司數字。有關長期停牌發行人的狀況的詳細資料，則可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關於主板及創業板「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2017 年的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一) 調查統計數據

下表為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部門於 2017 年內進行調查所涉及人數及違規數目與去年比較的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¹⁾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調查	65	21	86	57	14	71
涉及以下項目的個案：						
公司	54	18	72	41	9	50
現任董事 ⁽²⁾	17	10	27	13	5	18
前任董事 ⁽²⁾	27	10	37	22	7	29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三項或少於三項	38	13	51	30	7	37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超過三項	27	8	35	27	7	34
涉及與轉介予其他監管機構 ⁽³⁾	24	6	30	22	2	24

⁽¹⁾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²⁾ 數字可能包括居於海外的董事。

⁽³⁾ 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廉政公署、財務匯報局和商業罪案調查科等。轉介不包括非因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產生的轉介，也不包括證監會賦獨有管轄權的事宜(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轉介)。

(二) 調查事宜

聯交所自 2014 年起為其規則執行工作採納主題劃分。經上市委員會檢討後，調查及執行重點已由 5 個主題改為下列 7 個。儘管有此調查方針的政策，若有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顯示有足夠嚴重的操守問題，即使不屬於上述主題的範疇，聯交所仍會追究。

事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¹⁾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核心主題⁽²⁾：						
(1) 董事職責	12	4	16	15	2	17
(2)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8	2	10	4	0	4
(3)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4	1	5	1	0	1
(4) 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6	1	7	6	1	7
(5)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0	1	1	0	0	0
(6) 延遲復牌	0	0	0	1	0	1
(7)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0	0	0	1	0	1
多個主題⁽³⁾	29	10	39	23	10	33
其他：						
不屬於 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上市規則》	6	2	8	6	1	7

⁽¹⁾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²⁾ 核心主題均是每個調查中的重點調查主題（不論是否涉及其他事宜）。調查如涵蓋超過一個核心主題，將於「多個主題」項下披露。

⁽³⁾ 屬於「多個主題」調查中涉及主題(1)：(2017 年：30 宗；2016 年：26 宗)；主題(2)：(2017 年：2 宗；2016 年：3 宗)；主題(3)：(2017 年：18 宗；2016 年：14 宗)；主題(4)：(2017 年：20 宗；2016 年：15 宗)；主題(5)：(2017 年：7 宗；2016 年：4 宗)；主題(6)：(2017 年：2 宗；2016 年：1 宗)；主題(7)：(2017 年：15 宗；2016 年：9 宗)。

(三) 上市委員會及規則執行部門執行規則的結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制裁 ⁽¹⁾ ：						
公開譴責	7	1	8	6	1	7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1	0	1	1	0	1
其他公開聲明 ⁽²⁾	0	0	0	2	1	3
私下譴責	0	0	0	0	0	0
涉及以下指令 ⁽³⁾ ：						
內部監控檢討	0	0	0	0	0	0
委聘合規顧問	1	0	1	3	0	3
董事培訓	4	0	4	4	0	4
於 2017 年首六個月內，完成一項調查（由展開調查至決定將採用的監管行動）平均需時 8.7 個月。						

(1)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除以下(2)之外，並不包括同一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關於由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的數字；請參閱以下「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2) 包括《上市規則》第 2A.09(7)條 (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7)條)以下的聲明：如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會聲明其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以及上市委員會表示若該董事仍留任，上市委員會會對其發出此聲明。此等數字為附加數據，並且不被列入最主要監管行動的總數之內。

(3) 數字只記錄有關附加於最主要監管行動之上的指令總數。

(四) 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執行董事	16	1	17	22	1	23
非執行董事	4	0	4	4	0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0	3	5	0	5
合計	23	1	24	31	1	32

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A) 紀律程序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發出紀律報告的數目：22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待審理/覆核的紀律行動數目(待審理/最終覆核決定作公開制裁後，方會公布紀律行動的結果)：14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在進行及已審結的紀律行動涉及的發行人及董事數目分別為 16 及 146。

(B) 有關除牌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資料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除牌程序及停牌公司之報告](#)
- [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C) 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合作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市部轉介予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個案數目 (因詢問/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產生的轉介，但不包括只涉及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的轉介)：24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聯交所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提供的證詞數目：9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聯交所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所處理的出示文件要求宗數：55

(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數目：331

紀律行動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曾就下列紀律程序的結果刊發過六份新聞稿。

關於該等紀律程序的調查均涉及一個或多個執行主題（每個個案（見下文）均列出所涉及主題）。在《上市規則執行通訊》剛刊發第一期後的這六個月內，以董事是否配合聯交所調查的個案佔大多數。聯交所對董事不合作個案所採取的裁決可說反映了重要的監管訊息，現任和有意／有機會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必須特別注意。

期內個案的另一個主要特點為以和解方式處理及解決紀律事宜（見 2017 年 9 月 29 日有關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有關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聞稿）。誠如聯交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和解政策](#)所述，唯有可達到因應違規個案所有具體情況而言可予接受的監管結果，聯交所才會接納以和解方式解決紀律事宜。

發行人及董事宜細閱紀律行動的新聞稿及主要訊息，當中反映了聯交所一直以來對發行人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期望。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02) 前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

2017 年 7 月 27 日 [新聞稿](#)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02) 前執行董事叢惠生先生

2017 年 9 月 21 日 [新聞稿](#)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67) 前執行董事王凱先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新聞稿](#)

該三個個案均與上市發行人前任董事不配合聯交所的調查有關。

在洪榮鋒先生及王凱先生的兩個個案中，二人雖曾與聯交所職員通話，但都沒有對聯交所的查詢作任何回覆。

至於叢惠生先生的個案，則再次反映聯交所不斷堅持要求董事遵守他們所承諾的責任。

主題：

(1) 董事不配合聯交所調查

主要訊息：

- 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其配合聯交所調查的承諾非常重要，因為那樣才有助確保聯交所履行其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的主要職能。聯交所對違反承諾的行為定必嚴正處理。
- 日後在評估有關董事是否適合出任任何已上市 / 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董事時，會將該董事的有關行為列入考慮因素。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

2017年9月29日 [新聞稿](#)

本個案涉及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發行人是因兩名前任執行董事行為失當而違反《上市規則》，該兩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買賣股份作為投資用途，而有關股份買賣並不屬於該發行人的一般及日常業務。該兩名董事代表該發行人訂立若干股份交易，但沒就該等交易準備/促使該發行人進行規模測試，導致該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發行人及該兩名前任董事承認違反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後，紀律行動以和解方式解決。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 / 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主要訊息：

- 未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有損市場公平及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
- 發行人及董事在訂立個別交易前，必須審慎考量《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事宜。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

2017年10月26日 [新聞稿](#)

該發行人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一上市發行人的股本權益。孫宏斌先生及汪孟德先生知悉有補充協議，但並無知會該發行人的其他董事。根據補充協議，倘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發行人將會損失向賣方支付的15.5億元。孫先生在董事會不知情及未經其批准下，簽訂補充協議及使用其印章，導致該發行人未有在收購公告中披露補充協議，致使有關公告不準確及不完整。

其後收購事項終止（已支付的款項退還予該發行人）。該發行人在終止公告中未有披露補充協議，致使終止公告不準確及不完整。

經和解後，該發行人及相關董事沒有就上市部提出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的制裁及指令（詳見新聞稿）。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發行人通訊作出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誤導的披露

主要訊息：

- 董事均須就其行動對發行人及股東承擔責任，在採取任何影響發行人及股東利益的行動前，均須先行披露並尋求董事會批准。
- 發行人及董事須確保發行人通訊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保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 任何不準確、不完整、誤導或欺詐的公告應即時修正，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可評估發行人狀況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2017年11月15日 [新聞稿](#)

該發行人訂立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類屬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但該發行人未有披露或尋求股東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另外，在該發行人出售資產予一名關連方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吳南華先生及吳南洋先生持有相關權益，但二人在董事會不知道或未經其批准（1）出售事項或（2）二人所持權益的情況下授權該出售事項，違反了身為董事的職責。楊先生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其批准下簽立了非常重大的出售協議，違反身為董事的職責。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發行人通訊作出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誤導的披露
- (3)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交易 / 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主要訊息：

-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其用意是為確保投資者知悉有關情況，並（如適用）確保股東有機會就建議中的交易進行表決。
-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旨在確保發行人的公告能提供股東及市場所需的資料。
- 董事必須誠信行事、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有關衝突，應盡早申報利益，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事宜時不得參與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若知悉其他董事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責任向董事會披露。

合規重點

本節列出我們在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個案時所遇到的問題及相關情況。下文列出有關重點，希望有助發行人及董事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

監察主任的角色	
情況	<p>在部分創業板個案中，獲委任為發行人監察主任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其作為監察主任的職責交由他人（例如公司秘書）承擔；或(2) 未有設立充足的程序以確保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關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0 條規定「監察主任的責任至少包括...就執行確保發行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發行人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的程序而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獲委任為發行人監察主任的董事訂有特定的職責要求。出任監察主任者必須具備合適資格及曾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可以有效履行職務。• 若純粹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0 條而指派董事出任監察主任，但有關董事卻不履行相關責任，絕對不可接受• 肩負此等職責的人士若未能履行職務，或須接受紀律行動的懲處及公開制裁

刊發初步公告須先經核數師同意

情況	部分個案的發行人刊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後再刊發澄清公告，對初步公告中財務報表的部分數據作出修訂
關注問題	當問及發行人及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在刊發初步公告前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有關發行人及董事表示他們： (1) 並不知悉有此規定；或 (2) 沒理會此規定，以免遲了刊發初步年度業績而要停牌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是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匯報周期中重要的一環，有助提供適時、充分及準確的資訊，確保市場保持有序及訊息靈通。● 若是根據財務報表擬稿編制初步業績公告，上市發行人及其核數師均必須確信，若有任何尚未處理好的核數事宜，亦不會導致寄予股東的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數據有任何變動● 未經核數師同意，發行人不得發布初步業績公告

善用合規顧問的職能

情況	有部分發行人及董事並無諮詢發行人在指定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所委任的合規顧問
關注問題	發行人及董事並無善加利用在指定期間委任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諮詢意見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委任了合規顧問後應善加運用。合規顧問並不是虛銜，而是有其實際作用，對新上市公司尤其有幫助。若委任了合規顧問而不善加利用、尋求建議及指導，以致違反或間接造成違反《上市規則》，只能說是咎由自取● 董事的慎重做法應為好好運用合規顧問這一職位，積極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積極關心發行人的事務

情況	有些個案的部分董事完全不出席董事會會議，對發行人事務亦不了解 / 沒有充分了解。舉例說，一名董事坦言他參加董事會的電話會議時不久就收線，故並不知悉會議討論的內容
關注問題	該等董事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董事職責及職務的能力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運用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發行人的管理與業務營運，而各董事須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 個別董事任何時候均須明確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並對發行人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有所了解• 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若發現任何欠妥事宜必須跟進• 董事可將職責指派他人，但此舉不會免除他們的職責或運用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